



《天圣令》钞本保存的唐宋令文，不仅为研究“律令格式”规范体系提供了可靠依据，更打破了“古代法制以刑律为主”的旧有认知——

《天圣令》蕴藏民事规则的底层逻辑

陈景良 刘鸿杰

法意

中华法系以礼法精神为核心，律与令是其重要法律形式，学界合称“律令体系”。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成文法就已大量涌现，《法经》便是早期代表。至唐代，统治者在总结前代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唐律疏议》，这是中国现存最早、体例最完整、影响最深远的成文法典。可惜与律典并行的令典，至今鲜有完整文本传世。何为令？《唐六典》将唐代四种主要法律形式界定为：“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令依托“礼”禁于未然，定“尊卑贵贱”等数，国家之制度，内容近似今天的民事、行政、经济法规，以非刑罚方式调整社会秩序。

《天圣令》的意外发现

上世纪90年代末，学者戴建国称在浙江宁波天一阁藏书楼发现了一本名为《官品令》的明钞本。后经考证，这其实是湮没已久的《天圣令》。《天圣令》于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年)编成，它以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编修的《淳化令》为基础，又以唐开元二十五年令为基准，结合宋代新的制度要求，对旧的令文进行修订而成。据学界考证，《天圣令》原典可能分为“元、亨、利、贞”四册，共30卷，约14万字。而天一阁所藏的明乌丝栏白棉纸钞本为残卷，仅存原典中的“贞”册，残存十卷十二篇，分别为《田令》《赋役令》《仓库令》《赋牧令》等。《天圣令》钞本虽为残卷，但仍是目前可见最早的中国古代令典，价值珍贵。更重要的是，编纂修订《天圣令》者多为宋代法学家，他们将作为基准的唐开元二十五年令之原貌，较为完整地保留在了《天圣令》中。每篇令文前半部分为“右并因旧文以新制参定”，即《天圣令》

正文，后半部分为“右令不行”的唐令原文，两者共计残存514条，为研究古代“律令格式”的法律规范体系提供了可靠依据。《天圣令》钞本不仅清晰展现了唐宋两朝关于私人财产权利的具体规定，更反映出中国古代已有民事财产和人身权利意识，也让学界重新思考“中国古代法制以刑律为主”的传统观点。

《天圣令》对宋代私有财产的规制

宋代民间交易日益频繁，朝廷以令典规范民事行为，《天圣令》便是其中典型代表。这些令典涉及物、债、继承等诸多民事法律关系，其中不少司法智慧至今仍值得借鉴。

其一，明确民间土地所有权。《田令》卷二十一规定：“诸田为水侵射，不依旧流，新出之地，先给被侵之家。若别县界新出亦准此。其两岸异管，从正流为断。”依此规定，如果田主的田地遭洪水侵袭，新出之田，首先归原田主所有。若冲出之新地为两个不同的辖区，则依河水主流所在地为归属。这可谓令典为民间土地确权的有效证明，具有鲜明的民事法律特色。

其二，明确拾遗物、漂流物、宿藏物(地下埋藏物)的物权归属。《杂令》规定，公共地域拾得宿藏物归拾得人所有，私人地域拾得则与地主平分；漂流物拾得人需公开标识并报告官府，物主认领时，拾得者可获相应报酬。该规定既保护原物主的私权，又根据拾得者的付出合理分配报酬，兼顾公平与情理。

其三，规范一般债权债务关系。《天圣令》遵循“官有政法，人从私契”原则，充分尊重借贷、托管等民事契约的自愿约定，官府不随意干涉，但同时作出两项限制：禁止以田宅、牛马折抵高利贷债务，保障民户基本生活；民间生活借贷的月息不得超过六分，积利不得超过本金的一倍，债务人逃则例由保人代偿。

其四，明确户绝财产的处置方式。所谓户绝，是指家中无男性继承人继承财产的情况。对此，《杂令》确立了遗嘱效力优先原则，并明确户绝者财产的继承顺序：若逝者无近亲属且有明确遗嘱，优先按遗嘱处分财产。这一规定既契合传统的宗法制度，保护亲伦秩序与家庭财产制，又在一定程度上尊重遗嘱自由，兼顾了礼制与私权。

对照《宋刑统》可见，《天圣令》原则上承袭了《宋刑统》的宗旨，又对《宋刑统》中的相关规定予以细化，形成“律典为本、令典补充”的关系。

《天圣令》与宋代士人群体

关于《天圣令》的编纂者，据《宋会要辑稿》记载，朝廷最初诏吕夷简等参定令文，后命庞籍、宋郊为修令官，赵鼎、董希颜为详定官，吕夷简仅署衔，庞籍应为实际负责人。

庞籍(988年—1063年)，字醇之，山东成武人。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27岁的庞籍进士及第，最初被任命为黄州(今湖北黄冈)司理参军，主掌狱讼勘鞫，政绩突出，使当地“狱无冤抑”。而后又被开府两任知府相继向朝廷举荐征召为官，专管“议法断刑”。因仕途的前半程专注狱讼素养，庞籍练就了通晓律令、深谙法意的素养，此后官至参政事、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庞籍“凡为大臣，尤宜只畏绳墨，岂得自持贵重，乱天子法耶”的名言，尽显刚直不阿的法治精神，被时人称为“天子御史”。

庞籍的经历，是宋代士大夫“吏服训雅，儒通文法”(兼具儒家素养与法律专业能力)发展趋势的缩影。得益于“科举兴、律学盛、书判行”的时代背景，宋代司法文明日渐兴盛，士大夫群体也由此走向专业化、职业化，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法律入仕，经律兼修。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年)下诏规定“诸道法司参军，

皆以律疏试判”，开“法律入仕”之先河。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年)又下令“进士兼习法令”，使研读律法成为士大夫的必备素养。此后，朝廷又在进士科中设置“贴经”(科举考试的一种方式，要求考生默写经书内容)以试律意，开明法科考查《宋刑统》大义与断案试判能力；还设立试判法官，以“疑难案状二十道”考核京朝官，成绩上等可破格晋升。例如，司马光于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年)“试刑法”得上等，遂由天章阁待制迁任知谏院。可见在宋代，司法素养已成为士大夫入朝为官的重要门槛。

二是法制为经，治道可必。宋初吸取五代十国战乱不休的教训，皇帝十分重视法律。宋太祖受禅之初，还下诏要求“中外臣僚，咸须读律”；宋仁宗时，庞籍也曾以“祖宗之法”规劝皇帝“守画一之法，使无逾越”。北宋名臣富弼亦言“法制立，然后万事有经，而治道可必”。宋代士大夫经论政、批判实用、重视民利的理念，推动了地方州级司法的职业化发展，也造就了包公、宋慈等司法名人，以及许多像庞籍这样致力于法典编纂的法学家。

三是鞠谳分司，环节问责。鞠谳分司与翻异别勘是宋代司法制度的特色，鞠谳分司即案件的审理(鞠)和判决(谳)相分离，鞠司只负责案件事实的审理，而谳司仅负责查找适用的法律条文，最后由长官在此基础上作出判决；翻异别勘则是允许被告在认为判决不公时，请求由其他机关重新审理。宋代在地方州级司法分立的逻辑一脉相承，同时，宋代还建立了严格的审判责任追究制度，狱案上报需注明“初情、检法、拟判”三环节及日期，形成文书问责机制，有效制衡权力、减少司法恣意，也对司法官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作者陈景良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案说



《侯粟君所责寇恩册》汉简(局部)，现藏于甘肃简牍博物馆。

东汉建武三年(公元27年)，汉光武帝刘秀定鼎中原未久，边疆戍卫体系尚未完全稳固，甲渠(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附近)作为河西走廊的军事要冲，屯驻着大量戍卒与官吏。侯粟君正是此地的一名边防军官，手握调度兵卒、管理屯田之权，地位仅次于都尉。然而，这位在当地权势显赫的官员，却因一桩债务纠纷，将客居谋生的平民寇恩告上公堂，索要巨额“欠款”。令人意外的是，经过居延县府层层审理，寇恩最终因“政不直”(滥用职权诬告)罪败诉。在1974年出土的居延汉简《侯粟君所责寇恩册》中，详细记载了这起案件的来龙去脉。

甲渠边防军官寇恩雇用寇恩之子寇钦为其捕鱼三月，得鱼五千头，随后又令下属甲渠令史华商、尉史周育将鱼运至张掖太守府所在的金县贩卖。汉代边塞官常借职务之便摊派私务，因公务缠身，华商、周育二人无法完成该任务，不得不以谷75石与100石的物资“抵偿”运输之责。随后，寇君转而雇用寇恩运鱼，并约定将贩卖所得的40万钱分为寇恩一部分作为报酬。然而，因市场波动，鱼价暴跌，寇恩卖鱼后实际获利仅32万钱。为履行契约，寇恩不仅变卖了粟君作为酬金预先交付的黑牛，又购买大麦2石、肉10斤补偿差价，甚至将留在粟君车上的器物也折价抵偿。

即便如此，寇君仍以“欠债不还”为由，将寇恩告上公堂。居延县府对此案的审理，堪称汉代边塞践行民事诉讼程序的典范。从寇君起诉到终审判决作出，案件历经六道环节：受理案件—乡啬夫初审—寇恩申辩—粟君上诉—都尉府复审—县府终审，其中包含三重复核，即乡啬夫两次验问，以及县府复核。全程形成批移书、爰书(审讯记录)、判决书等十余份法律文书，甚至详细记录了寇恩卖牛购粮的每一笔开支，脉络清晰、有据可查。

作为基层司法官，乡啬夫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两次传唤寇恩，仔细对比供词与粟君的诉状。第一次审讯中，寇恩详述了贩鱼亏损、自补差价的经过，并指出粟君拖欠工钱的事实。乡啬夫发现供词与诉状矛盾，初步判定粟君所述不实。粟君不服，上诉至居延地区的最高军政机构——居延都尉府，都尉府遂要求乡啬夫“更详验问”。二次审讯中，寇恩补充了更多细节，乡啬夫据此再次确认粟君“虚增债务”。最终，县府将案卷批转粟君，并以“政不直”罪定罪。

纵观案件的审理，汉代司法的两个特点尤为突出：一是重证据、轻刑讯，案卷中无一提及刑讯，全凭文书比对与证人证言定案，寇恩的供词、粟君下属华商与周育的“抵偿”记录，均成为关键证据；二是权力制衡，粟君虽为军官，但县府未受其权势影响，反而要求其承担举证责任，当粟君上诉时，司法官也未草率改判，而是启动复审程序，体现了层级监督的效力。这场官司之所以能够公正审理，与汉代社会对契约的尊重密不可分。秦汉以来，随着商品经济发展，“民从私契”逐渐成为市场准则。居延汉简中留存大量契约文书，涉及借贷、买卖、雇佣等多个领域，立约人涵盖戍卒、客民、官吏甚至僧侣。

从现有的出土文献来看，该案仅留存起诉状、答辩状及判决结果。据学者推测，由于寇君与寇恩的地位悬殊，双方可能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仅有口头约定，寇君也未出具同意以物抵债的书面文件。尽管如此，居延县府并未因此否定约定的效力，而是依据双方的口头约定，逐项核算双方收支明细。核算发现，寇君通过贩鱼、克扣工钱、摊派私务等方式，实际获利约78万钱，远超契约预期，却仍诬告寇恩“欠债”。同时，寇恩在贩卖鱼亏损的情况下，仍积极变卖财产履行契约，县府也对此一行为明确认可。判决书中特别强调“恩已尽偿”，明确官府判定寇恩已清偿相关款项，反映出寇君的贪婪与无理。这种对契约精神的坚守，为后世法治发展奠定了基础，《唐律疏议》中的“违契不偿”条便是直接体现，规定“诸负债违契不偿，一匹以上，违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备(赔)偿”。这一规定亦与今日民法典中的诚信原则遥相呼应，彰显了中华法治文明的延续性。

寇君案的判决结果，亦体现了边塞司法的特殊性与汉代法治的复杂性。甲渠地处偏远，戍卒、客民与官员形成利益共同体，若司法偏袒权贵，可能引发戍边体系动荡。这一特点在居延汉简中的另一案件中也有体现：平民张宗因马匹被军官查盗征用致死，诉至官府，最终获赔7000钱。两案表明，边塞司法更注重实质公平，以维系戍边群体的稳定，保障边疆安宁。

寇君案虽尘埃落定于近两千年前，居延汉简中的案卷也早已泛黄，但其承载的司法智慧依旧鲜活，它无声地证明，对正义的追求，从未因时代更迭而褪色。(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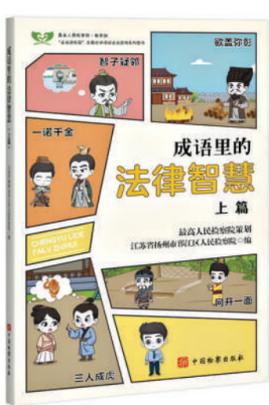
让法律在成语里开出花朵

李川

成语，是流淌在我们血脉里的文化基因，藏着千年的故事与智慧；法律，在许多入眼中是冰冷而遥远的条文。将这两者放在一起，像是一场奇妙的相遇——原来，法律也可以这样温柔地走进孩子的心。

《成语里的法律智慧》是一套由最高人民法院策划、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编写的法治教育图书。翻阅之后，不禁感叹：这才是孩子们需要的法律书。它并非简单地“讲故事+讲法律”，而是在每一个细节中都埋下教育的巧思。为了贯通古今、讲透成语背后的法律故事，每一个成语都设置了环环相扣的三步或四步固定栏目。这些步步衔接、蕴含巧思的栏目设计，恰如一场精心设计的法治启蒙之旅。

以“一诺千金”这个成语的讲述为例。“成语时光机”讲述成语的来龙去脉。孩子们读到的是季布守信的故事——那个楚地汉子，一句承诺重于千金。故事讲完了，但思考才刚刚开始：古人为何如此看重承诺？承诺的背后是什么？紧接着，“漫游小剧场”用生动的漫画将故事续写。季布被刘邦通缉，旧友冒险相助，只因季布“一诺千金”的名声。漫画里的季布，四处躲藏却始终有人暗中相助——画面无声，却把“守信者终得人心”的道理讲得明明白白。第三步“法典连连看”是点睛之笔。当孩子们还在为季布的故事动容时，书页轻轻一转，引出了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原来，古人用一生践行的“一



诺千金”，今天已经被写进了我们的法典。从故事到法律，从古至今，这条关于诚信的红线从未中断。最后一步“寻案正法岛”更是巧妙。它依托典型案例提出问题，引导孩子去思考、去讨论：诚信为何是法律的基本原则？如果不守承诺，除了道德的谴责，还会面临怎样的法律后果？在思考中，法治的种子悄然生根。

除了层层递进的栏目设计，这套书的更可贵之处在于它找到了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的完美接口。成语，是中国人共同的精神密码。“一诺千金”不只是季布的故事，它承载着中国人对信义的推崇；“欲盖

弥彰”不只是掩饰真相的笑话，它揭示着“纸包不住火”的朴素真理；“三人成虎”不只是谣言的可怕，它警示着言论的责任；“网开一面”不只是商汤的仁慈，它体现着法律的温度；“智子疑邻”不只是怀疑的荒唐，它提醒着证据的重要。

每一个成语，都是一颗法治的种子。编者敏锐地捕捉到了这种内在联系，用孩子们听得懂的语言、看得进的画面，让这些种子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没有“你应该怎样”“你必须怎样”的生硬指令，只有故事、漫画、问题和引导。孩子们不是在被动“教育”，而是在探索、在发现。当他们发现“原来古人说的道理，今天法律也在说”时，那种发现的喜悦，远比任何说教都更有力量。

长期以来，法治教育面临一个难题：法律太专业、太抽象，孩子听不懂、不爱听。为了让孩子们能读懂、乐意读，《成语里的法律智慧》在策划之初就充分考虑了未成年人的认知特点和阅读习惯。全书采用全彩印刷，画面明快活泼，人物形象亲切可爱；文字简洁明了，既保留了文言原文的精髓，又用孩子能懂的语言重新讲述。每一个成语都配有二维码，扫码即可观看动画短片，收听音频故事，让阅读从平面走向立体，从被动接收走向主动探索。从内容上看，它既照顾了低龄孩子的阅读兴趣——漫画生动、故事有趣，也兼顾了高年级孩子的思考深度——法律条文准确、问题设计有层次。更重要的是，它传递的不仅是法律

知识，更是法治精神、诚信、责任、证据、宽容、理性——这些法治社会最基本的素养，在这套书里，不是枯燥的教条，而是一个个鲜活的故事、一次次有趣的思考。

想象一下这样的场景：一个孩子读完“三人成虎”的故事，下次听到谣言时会多一分警惕；一个孩子理解了“网开一面”的深意，面对他人的过错时便多一分宽容；一个孩子明白了“一诺千金”的分量，许下承诺时会更加慎重——这，不就是法治教育的最高境界吗？

在前言中，检察官们这样写道：“我们是检察官，是未成年人的朋友，保护大家是我们的职责。”这句话，朴实却有力量。将法律送进校园，让法治意识在孩子心中扎根，这是检察官们的心愿，也是这套书的使命。而《成语里的法律智慧》用最中国的方式，完成了这份使命。

书中有一段话特别动人：“未成年人朋友，你们的生活充满温暖的阳光，你们的成长伴随欢快的笑声……但是，生活并不总是阳光灿烂、和风细雨，违法犯罪就像天空中偶尔飘过的阴霾，给一些未成年人本应亮丽的人生投下几分暗影。”是的，我们无法保证孩子的天空永远晴朗，但我们可以给他们一把伞，教会他们识别风雨、躲避雷电。《成语里的法律智慧》就是一把精巧的伞——它用传统文化的骨架，撑起现代法治的伞面，为孩子遮风挡雨。

(作者为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上封侯』不只是吉祥摆件

温润青玉载豪情

李浩



明代“马上封侯”玉雕，现藏于山东省青岛市博物馆。

马，是中国古代礼法秩序中经典的身份象征符号，被赋予昂扬进取、忠勇兼备等美好寓意。收藏于山东省青岛市博物馆的明代“马上封侯”玉雕，就是古人将马的寓意形象与世俗理想追求巧妙结合创造出的经典吉祥图式衍生品。

此玉雕为青玉质地，以圆雕工艺塑造出卧马回首、一灵猴戏于马背的生动形象，寓意“马上封侯”。骏马体态

膘壮健美，马首套络头，浓密的鬃毛披散于颈部，刻画细致；灵猴身躯小巧，左臂前伸轻抚马嘴，右手摩挲马头顶，神态顽皮，其面部褶皱、圆睁的双眼皆极为传神，是明代动物形玉雕中的佼佼者。

中国古代马文化所蕴含的礼法文化源流可追溯至周朝。因马具有挽车载重、奔跑交通等实用性功能，又与狩猎、战争、婚嫁、祭祀、礼俗等密切相关，周人将马视为“乾天之象”，盛赞其刚健、活跃。为了更好地运用马力，周人不仅将祭马纳入祭祀之礼，还在国家祭祀、朝觐等重大场合使用颜色统一的马。这一祭祀与用马的礼仪规范，在《周礼·夏官·校人》中有明确记载：“春祭马祖，执驹；夏祭先牧，颁马攻特；秋祭马社，臧仆；冬祭马步，献马，讲驭夫。凡大祭祀朝觐会同，毛马(指色纯而齐的马)而颁之，饰而马，执扑而从之。”

祭马之礼的出现，让马的形象逐渐被神化，马的功能也从日常生产生活的工具，逐步演变为身份权威的加持。马是帝王德行的印证，据《尚书》记载“伏

羲氏有天下，龙马负图出于河”。《孝经·援神契》中也提到，帝王“德至山陵，则泽出神马”，将神马现世视作君王有德的祥瑞之兆；马是战争正义性的佐证，春秋时期左丘明编纂的《国语·周语下》记载武王伐纣时“岁在鹑火，月在天驷”，将战事与天马景象相联系，赋予这场战争乃天命所归的意义；马还可以用于诸侯会盟，据西汉刘向编纂的《战国策·魏策一》记载：“合于者，一天下，约为兄弟，刑白马以盟于涇水之上，以相坚也”，以白马歃血为盟，来表示彼此守信不渝。此外，当车马形成固定搭配时，马的数量多寡更直接成为判定身份的礼仪标准。《逸礼·王度记》中“天子驾六马，诸侯驾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一说“天子驾六，诸侯驾五，卿驾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的规定，便是马作为身份等级标识的体现。

在崇马的社会风尚影响下，上至帝王将相，下至贩夫走卒，都对骏马有着别样的喜爱。以汉代为例，西汉司马迁所著的《史记·大宛列传》中便记载了一则汉武帝求取“汗血宝马”的故事。彼时，西域大宛国贰师

城(今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高山上有一种特别的骏马，因奔跑时汗色如血，被当地人称为“天马子”。骑之可日行千里。汉使访问大宛国归来后向汉武帝汇报此事，汉武帝即派遣使者携带千金和纯金打造的金马到大宛国求取。然而，大宛国君臣认为两国之间路途遥远，汉朝又时刻受到北方匈奴的威胁，不仅拒绝了汉使的请求，还在汉使的归途设伏，截杀汉使，劫走财物。汉武帝得知消息后大怒，命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前去讨伐大宛国。历时四年，经过两次征讨大宛，战争最终取得胜利，将士们携“汗血宝马”归来，汉武帝赐名“天马”，并亲书了《天马歌》。

在中国古代，有一套与禄爵直接相关的身份代分体系，即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加之民间素有在马厩中畜养猴子，使之自由跳跃以避免马生病的农事习俗，长期图画记录下，以“猴”通“侯”，猴攀于马的造型逐渐定型，由此演化出“马上封侯”的吉祥图式。因凝聚了锐意进取的豪情与蓬勃向上的气势，又兼具功名可期、仕途顺遂的美好寓

意，“马上封侯”的图式在民间逐渐盛行，成为经典的吉祥符号。在剪纸、图画、玉雕、建筑乃至烹饪等多种场景中，都能见到这一图式的应用，寄托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许。

“马上封侯”吉祥图式的盛行，折射出古代礼法秩序对民间社会生活的深刻影响。自周朝以降，延续数代却又历久弥新的周礼，塑造了古代民间社会的生活秩序与价值取向。古人将个人的世俗身份理想寄托于“马上封侯”吉祥图式，与祭马之礼、五等禄爵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由此可见，“马上封侯”这一合乎礼法秩序的吉祥寓意，不仅是古人审美情趣的体现，更是个人追求与社会规范的和谐交融。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法学院。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宪法文明新形态研究(项目编号：24VRC0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